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7 號 10 樓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以立法院否決人選為代理檢察總長， 本會期期以為不可

賴清德總統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然而立法院依法行使同意權時，卻未予同意。該人事案被否決後，賴總統卻依然指定徐錫祥代理斯職，本會對此深感不妥，特發布此聲明期盼總統收回成命。

《法院組織法》第 66 條第 2 項：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…」所以特別規定必須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，顯因該職務具有極高的重要性，功能上更須嚴守中立，故遵循多數民主國家的成例，在《組織法》法中規定人選雖由總統提名，但須經最高民意代表機構行使同意權，以確保其獨立性與適切性。

遺憾的是，賴總統在提名人選未獲立院同意後，卻依然任命同一人擔任「代理」檢察總長。本會認為此一作為極為不妥。首先，立法院既依程序達成不同意的處置，總統再以「代理」方式讓被否決者得以執行職權，這是明擺的對立法權的不尊重。本會擔心，總統的堅持恐會造成國內政情更加對立，不利台灣的民主鞏固。

此外，檢察總長權大勢大，可以影響全國一千四百多位檢察官的人事調遷。且年底台灣將有關係重大的九合一選舉，此時堅持特定人選，難免讓在野人士擔心，總統是否有意透過檢察體系影響年底選舉的公正性？尤其徐錫祥曾任國安局副局長及法務部政次等職，政治背景強烈，總統的堅持難道不擔心觸發在野勢力的疑慮。

《法院組織法》雖然也規定「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，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，…。」代理時間雖然有三個月的限制，但以被國會否決人選為代理，既已顛覆常人對民主制衡的認知，本會擔心，若對總統目前悖離民主的作為默不作聲，又如何對三個月後回復民主運作能懷抱信心？

總統府雖以「機關不可群龍無首」、「維持非常上訴機制等核心業務運作」為由，強調指派代理的必要性。但問題的癥結不在能否指派代理，而是指派已被否決者為代理就是不對，總統府的辯解顯然畫錯重點。法務部也以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》認為代理合規，但此規程僅屬命令層級的內部規則，著重於總長「在任」時因故出缺的代理，而非「卸任後」可以適用指定被否決者代理。

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內中高度重視法律執行單位必須具備獨立性與客觀性。我國於2009年通過《兩公約施行法》，實質上兩公約已具備國內法律效力。前不久政府才盛大舉行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但會議落幕才幾天，賴政府卻以違反法理的程序，公然挑戰兩公約對司法獨立的重視，並踐踏國會的制衡機制。會議上保障人權的呼聲猶在耳，本會站在人權保障的第一線，對政府明顯違約的決策，不得不提出沉重的呼籲，期盼政府愛惜全民辛苦營造的民主價值，在檢察總長人事案上，改弦易轍放棄成命！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